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湘固转函〔2021〕40号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关于衡阳市白沙洲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等 2 单位危险废物跨省退运转移的批复

衡阳市白沙洲工业园区管委会、耒阳市太和圩乡人民政府：

你单位向我厅申请将非法转移至白沙工业区和太和圩乡江村的危险废物退运至佛山市三水区应急处置的申请及相关资料收悉。根据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启动我市铝灰渣应急处置方案的通知》（佛环〔2021〕35号）、佛山市生态环境局三水分局《关于商请协助涉案铝灰渣转移处置的函》有关意见，经衡阳市生态环境局初审同意，现对危险废物跨省退运转移申请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非法转移至衡阳市白沙工业区中钢衡重有限公司仓库、耒阳市太和圩春江村的 HW48 有色金属采选和冶炼废物（铝灰）（废物代码：321-024-48、321-026-48）共 483 吨退运转移至佛山市三水区芦苞镇四联环保砖厂进行处置利用，转移时间截止 2021 年 7 月 31 日。退运转移过程委托郴州三联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通过公路运输，运输路线：衡阳市——郴州市——韶关市——清远市——广州市——佛山市。

二、你单位在转移过程中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五联单）；在转移危险废物前3日内应向移出地市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同时将预计到达时间报告接收地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该批次危险废物转移完成后，应及时记录在案，并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规定的时间内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报移出地市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不得擅自超范围、超量转移危险废物。

三、移出地市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监督危险废物转移，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单位和个人，应依法从严查处，并及时报告我厅。



抄送：广东省生态环境厅，郴州市生态环境局、韶关市生态环境局、清远市生态环境局、广州市生态环境局（途经），衡阳市生态环境局，衡阳市生态环境局白沙洲分局，衡阳市生态环境局耒阳分局，佛山市生态环境局，佛山市生态环境局三水分局，佛山市三水区芦苞镇四联环保砖厂。